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怡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61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怡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偽造之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憑證各壹張，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黃怡嘉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前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經理」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犯罪組織，負責擔任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面交車手。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騙集團成員LINE暱稱「馮紫琪」、「歐華-線上營業員」自113年9月間某日起，向周熹祥佯稱：可交付投資款，代為操作股票買賣獲利，派遣專員當面收取投資款云云，致周熹祥陷於錯誤，而約定面交；嗣於113年9月25日9時35分許前某時，黃怡嘉依「黃經理」之指示，在某超商門市操作列印偽造之「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憑證（蓋有偽造「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高育仁」印文1枚）及

01 「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主集專員黃怡嘉）
02 各1張後，前往臺南市○○區○○路○段000巷000弄00號，
03 向周熹祥出示上開偽造工作證並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0
04 萬元，且將上開偽造之現金收據憑證交付周熹祥而行使之。
05 黃怡嘉從中抽取1千元作為報酬，再將所餘之19萬9千元放置
06 在「黃經理」所指定之地點，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
07 走，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足以生損
08 害於「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育仁及周熹祥。嗣
09 經周熹祥察覺有異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周熹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程序方面

14 (一)被告黃怡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
15 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在本
16 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
17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
18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
19 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20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21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2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23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24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
25 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
26 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
27 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
28 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
29 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
30 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
31 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

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從而，本案下列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就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無證據能力，但仍得為證明被告所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文書、洗錢等犯行之證據。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熹祥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且有被告與告訴人面交現場蒐證照片1張、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現金收據憑證翻拍照片各1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文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告訴人提出與暱稱「歐華-線上營業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憑證影本1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等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詐欺集團成員「黃經理」及其餘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罪，行為各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各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斷。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金錢，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出示偽造之文件，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後轉交詐欺集團上游，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且製造金流斷點，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本案詐欺集團為較底層分工之角色，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並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等參與程度，犯後坦認犯行，惟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兼衡其係重度身心障礙人士（見警卷第25頁），及自陳之學經歷、職業、家庭生活及身體狀況（見院卷第42、223、2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查被告所持偽造之「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出示予告訴人，並交付偽造之「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憑證予告訴人收執，以為取信，有告訴人提出之上開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影本在卷可按（見警卷第21頁左下、右下，第19頁），足認上開未扣案之工作證及現金收據憑證為被告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犯行使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至現金收據憑證上蓋有偽造之「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育仁」之印文，因上開偽造之現金收據憑證已諭知沒收而包含在內，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本案獲取1千元，為其
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應依上開規定宣告
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沒收之」。查告訴人因詐欺交付之款項20萬元，扣除被告取
得之1千元外，其餘19萬9千元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持有，
是除上開論述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外，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
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婉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怡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